

山西省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管理暂行规范

(三)数据分析运用制度
1、对信息平台自动生成的数据,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书面材料;
2、总结分析货源源头企业、驾驶员、车辆的违规情况,掌握其规律,提出工作建议;
3、定期检查监控数据,确认违规记录,分析管理缺陷,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4、对存疑情况,核查软件设置或赴监控点进行复查。

(四)信息安全制度
1、严格规范系统操作用户层级和使用密码的设置与管理,确定管理权限;
2、严格数据安全,注意计算机重要信息资料和数据存储介质的存放、运输安全和保密管理,任何非应用性业务数据的使用及存储设备或介质的废弃或销毁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逐级审批,以保证备份数据安全完整;
3、需长期保存的数据,必须同时制作详

细的文档记录;
4、认真做好计算机病毒和网络安全的防范工作;
5、信息平台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安装其他软件,不准使用来历不明的软盘、光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载体。
(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指挥中心和机房内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2、指挥中心、机房内严禁存放腐蚀性物品和易燃易爆品;
3、计算机及通信设备应配备不间断电源,确保断电后12小时内仍可正常工作,机房内不得接入与治超信息系统无关的大功率用电设备;
4、消防设施要经常检查,机房内应配备规定的灭火设备,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资本结构或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和完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第十八条 企业在编制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时,应全面分析和鉴别本企业形成文件材料的现实作用和历史价值,统筹考虑纸质文件材料与其他载体文件材料的管理要求,准确界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划分档案保管期限。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企业,在境外经营的企业,由企业总部参照本规定提出实施要求;科技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本企业设立、变更、解散过程文件材料
1.1 本企业筹办和设立的申请文件材

料、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本企业的相关文件材料 永久

1.2 本企业设立登记相关证照、证照变更登记文件材料 永久

1.3 本企业章程送审稿、批准稿及正式文本 永久

1.4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破产、解散或其他变更公司形式等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永久

2 本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构成

及变更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2.1 本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构成及变更文件材料,发起人协议 永久

2.2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文件材料

2.2.1 会议通知、议程、报告、决议、决定、公报声明、记录、领导人讲话、总结、纪要、讨论通过的文件材料、参加人员名单 永久

2.2.2 讨论未通过的文件材料 10年
绛县发改局 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发改委推进建立高质量发展六大体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透露,未来将加强顶层设计,抓紧研究出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办法等6大方面体系建设,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支持各级地方政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

国家发改委会主任何立峰表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

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加速推动,相关的统计体系也在逐渐完善。国家统计局日前先后首次公布了各地的绿色发展指数和城镇调查失业率。下一步,统计部门还将增加反映产业、行业、地区等各方面结构协调性方面的指标、质量效益指标和新动能发展指标等。

与此同时,各地方政府已经开始了一些尝试。江苏省日前讨论并通过了江苏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等文件。其中,营商环境指数是重要指标之一,主要是对开办企业、不动产交易登记、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等涉及部门审批的具体办事环节、实际时间和申请材料件数进行综合评价。

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盛来运表示,未来要按照五大新发展理念要求,增加完善五大

建设方面的指标体系。要按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增加反映产业、行业、地区等各方面结构协调性方面的指标、质量效益指标和新动能发展指标。在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更加重视民生事业发展和资源环境改善情况,就业、收入、消费、生态环境等指标重要性不断提升。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

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